

太白县咀头镇锦华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二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太白县咀头镇锦华幼儿园

乙方：陕西嘉合筑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甲方：太白县咀头镇锦华幼儿园

乙方：陕西嘉合筑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太白县咀头镇锦华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咀头镇锦华幼儿园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合格，争创优良。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559467.74）

二、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总日历工期：25天。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代表：姓名：刘峰；联系电话：15353807003

二、乙方代表：姓名：梁义龙；联系电话：18710646230。

三、甲方工作

1、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2天),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进度)。

6、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五、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各专业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安全、环保、卫生条款必须优先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建



一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二、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三、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四、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五、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抗力的因素。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取整数）。

(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确认工程量结果后14天内，按完成工程数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高于工程总价款的9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束，以审定价为准，暂扣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三、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八份：

-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保修期为 一 年，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供应商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按经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太白县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叁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大明头镇徐林信

电话：

153538070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5幢2单元21201室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霞齐印红

齐红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91000400005731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7日